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規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都市計畫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規則。 本市市區都市計畫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名稱：臺北市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塑造更具生機、趣味、多樣性之都市生活，重新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並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u>開放本市市區部分都市計畫道路路段舉辦臨時性、足以豐富都市生活之活動。為有效引導及規範此類活動，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u>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u>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u>	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為便於執行，特將權責由本府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並明定其法規依據。 二、文字修正。
第三條 <u>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都市計畫道路。但應以正當用途，並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為限者；其活動項目如下列：</u> 一 <u>學術、藝文、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u>	第三條 使用道路舉辦活動應具正當性，且足以增進本市都市生活，並<u>除道路外</u>，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為限者；其容許種類如左列： 一 藝文、休閒或其他<u>同質性之活動。</u> 二 宗教、民俗節慶活	明定許可舉辦活動之種類。	文字修正。

二 宗教、民俗節慶活動。 三 公益活動。 四 <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u> 前項活動不含<u>婚、喪、喜、慶</u>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項目。	動。 三 公益活動。 四 其它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之活動。 前項活動不包含婚喪喜慶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等項目。		
第四條 本市可提供<u>臨時使用之道路路段及時段</u>，以交通衝擊較小之行人徒步區及人行道為<u>限</u>。<u>但下列路段不予開放：</u>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第十四、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第四條 本市可提供申請之道路路段及時段係以交通衝擊較小之行人徒步區及人行道為主，<u>提供申請者優先考量使用</u>。下列<u>道路路段則不予開放：</u>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u>中山區第十四、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u>	依現行辦理情形，明定不予提供申請之路段。	一、本條係規範可供申請之路段及其限制之規定，第二項申請資格之限制應改列第五條，以符體例。 二、文字修正。

四 其他經<u>主管機關</u>認定不予開放之路段。	道。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四 其他經本府認定不予開放之路段。 <u>前項申請者不包含個人及政黨。</u>		
第五條 依<u>第三條</u>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以書面向<u>主管機關</u>提出。 <u>前項活動</u>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社會局	第五條 申請者擬使用道路舉辦<u>第二條</u>規定之活動，除因<u>特殊</u>緊急情況，經<u>本府</u>核准者外，均應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以書面檢附申請書與使用道路計畫書向<u>發展局</u>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其中涉及義賣或捐募之活動，需依「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先行向本府社	明定申請使用道路之申請時程及受理機關。	一、第二項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活動，均以專案核准，爰作文字修正調整至第一項。 二、文字修正。

申請核准。 <u>第一項之申請人不包含個人及政黨。</u>	<u>會局申請核准或於舉辦活動一個半月前向發展局提出申請。</u> <u>本府暨所屬機關舉辦活動，原則上以協調會代替申請，如協調過程有爭議之案件，應簽報本府核定。</u>		
第六條 申請<u>臨時使用道路</u>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u>人</u>名稱、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u>住、居所</u>及<u>連絡電話</u>。 (二)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 <u>(含活動範圍)</u>	第六條 申請使用道路應檢附書件如下： 一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u>者</u>名稱、負責人姓名、<u>性別</u>、<u>職業</u>、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u>居住地址</u>及電	明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檢具之文件及應載明之內容。	一、第二款第一目使用道路計畫書中應表明之內容與第一款第三目之項目有重疊之處，爰予刪除。 二、檢視都發局提供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之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均同列於申請書當中，為符實際，爰將另立之使用計畫書刪除，各

<u>圖</u>)。 (三) 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四)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五)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六) 須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七)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u>話號碼</u>。 (二)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 (三) 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四)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u>二 使用道路計畫書，應表明下列內容：</u> <u>(一) 活動目的、方式、項目、預定參加人數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u>		目規定統歸類於申請書當中。 三、文字修正。
---	--	--	-------------------------------------

	<u>(二)</u>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 (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u>(三)</u>須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括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u>(四)</u>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第七條 <u>申請</u>臨時使用道路應依<u>下列規定</u>負擔費用：	第七條 <u>考慮於道路舉辦活動</u>所付出之社會成本，<u>申請者</u>應負擔費用如下	明定申請人應擔負之費用、繳費手續及舉辦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文字修正。

一 <u>申請人應繳納道路使用費與保證金，其費用依臺北市道路臨時活動使用收費基準核計。</u> 二 <u>申請人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u> 三 <u>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活動結束之垃圾清理，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隊申請辦理臨時垃圾代運手續。</u> 四 <u>於活動期間內，道</u>	列： 一 <u>道路使用費與保證金；其金額依「臺北市道路臨時活動使用收費基準」核計。</u> 二 <u>申請者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應自行雇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或協調義交支援，惟遇有妨害安寧秩序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申請警力支援。</u> 三 <u>活動結束善後垃圾清理，申請者應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隊申請辦理臨時垃圾代運手續。</u>		
---	---	--	--

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u>並不得及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u>。<u>違反者，申請人應負賠償、回復及修繕義務</u>。<u>回復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u>，不足部分並得另行<u>追償之</u>。 五 其他<u>必要</u>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u>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u>，始得<u>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u>，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四 對於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及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u>並應負責賠償復原</u>，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得另行求償，剩餘部份無息退還。 五 其他<u>經申請必須負擔</u>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者於申請案經<u>本府核准後，應於核准之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發展局繳費</u>，始<u>獲得使用場地權</u>，逾期未繳者費，喪失使用場地之權		
--	--	--	--

活動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者，不予收費；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合辦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酌予減免<u>道路使用費</u>。	利。<u>使用後二日內應負責善後回復原狀</u>。 活動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主辦者，不予收費，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合辦之公益活動，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得酌予減免。		
第八條 <u>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u> <u>申請人</u>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u>商業行為</u>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	第八條 <u>申請案繳費後，未依核定時限舉辦活動，或於核准使用時間中途停止使用，除保證金外，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有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營業或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等違規情形，則保證金不予退還。</u> <u>前項違規情形</u>由本	明定申請案如經核准後，未依核定時限舉辦活動及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等情形之相關規定。	一、本條第一項之違規情形，均屬與原核准計畫不符之情形，為落實第九條第三項之管制，爰規定警察局於執行查核取締工作時，發現有違規情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之處理。 二、文字修正。

退還。 前項規定，由本府警察局查核取締，<u>發現有違反之情形者，應副知主管機關。</u>	府警察局查核取締，<u>如係特殊事故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不在此限。</u>		
第九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警察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	第九條 申請者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u>並不得使用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警察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u>若違反其他法令，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u>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	明定警察局得立即停止使用道路之情形及違反其他法令之處理。	一、第二項之無故更改時間、場地或取消活動之行為，實已屬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之情形，而可歸類於第一項第一款內，爰建議刪除。 二、文字修正。

善而<u>未能改善</u>。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而逕行舉辦活動者。 四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一年累計次數達三次者，<u>主管機關</u>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u>任何臨時道路使用</u>。	員、車輛等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u>不聽從</u>。 三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而逕行舉辦活動者。 四 因自然災變、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 申請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及<u>無故更改時間、場地或取消活動</u>，其一年累計次數達三次者，<u>本府</u>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申請。		
--	---	--	--

第十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就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應製作統一表格，以供使用。 三、以下條次遞改。
--	---------------------------	--------------------	---